

技术资料表
110032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电话: (86 752) 5533798 传真 (86 752) 5533798-811

产品描述:

Tacusil 110032 是单组份环氧树脂胶粘剂，高温快速固化。具有良好的操作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灌注，填缝和封装。可以同时减少加工时间并提高工作效率。能够形成强韧的结构，具有优良的剪切、撕裂与冲击强度。本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久性。对于 CSP、BGA 芯片做底部填充时，可以缓冲锡球接点的膨胀收缩应力，并可以缓冲摔落测试时的反作用力传导的剪力。

产品特性:

- 本产品为无溶剂型单组份液体环氧树脂，不含挥发性物质，不释放有毒物质。
- 本树脂具有低黏度，高流动性的特点操作方便。
- 本产品固化物的表面不会出现油腻，低光泽的现象。
- 本产品符合 2011/65/EU RoHS 法规规范。
- 本产品符合氯<900ppm, 溴<900ppm, 氯+溴<1500ppm

典型性能:

特性	数值
外观	黏稠状液体
颜色	黑色
黏度 25°C, S21 20rpm, cps	290~430
玻璃转移温度(TMA), °C	113
热膨胀系数(<Tg), μm/m/°C	88
热膨胀系数(>Tg), μm/m/°C	252
比热 0°C, J/g°C	1.11
比热 25°C, J/g°C	1.25
比热 50°C, J/g°C	1.64
比热 75°C, J/g°C	1.81
比热 100°C, J/g°C	1.91

公司对其产品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适销性、适用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证。此外，虽然这里所包含的信息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对于数据的准确性或从使用数据中获得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由于使用条件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所有的使用建议或建议都没有保证的。所给的属性是典型值，不打算用于准备规格。用户应自行进行测试，以确定本产品是否适合自己的目的。



技术资料表

110032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电话: (86 752) 5533798 传真 (86 752) 5533798-811

硬度(Durometer), Shore D	85
比重	1.19
吸水率(25°C /24hr), %	0.21
吸水率(80°C /24hr), %	3.52
吸水率(97°C /1.5hr), %	1.83
体积收缩率,%	2.0
弯曲模数,GPa	2.7
热裂解温度(TGA 10°C /min) °C	341
重量损失率@100°C, %	0.14
重量损失率@150°C, %	0.56
重量损失率@200°C, %	1.70
重量损失率@250°C, %	3.74
重量损失率@300°C, %	6.80
重量损失率@350°C, %	14.61
体积电阻, ohm-cm	4.5*1015
表面电阻, ohm	4.5*1014
介电常数, 1KHz	3.40
介电常数, 1GHz	3.20
介电常数, 2GHz	3.23
介电损失, 1GHz	0.010
介电损失, 1GHz	0.009
介电强度, KV/mm	19
建议可工作温度范围 °C	-40 ~120

*试片固化条件: 130°C / 10min

固化条件:

公司对其产品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适销性、适用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证。此外，虽然这里所包含的信息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对于数据的准确性或从使用数据中获得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由于使用条件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所有的使用建议或建议都没有保证的。所给的属性是典型值，不打算用于准备规格。用户应自行进行测试，以确定本产品是否适合自己的目的。



技术资料表

110032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1 号楼 11 层 09 号房

电话: (86 752) 5533798 传真 (86 752) 5533798-811

可使用时间 25°C, days 2

硬化时间 130°C, min 10

硬化时间 150°C, min 5~8

使用指南:

- 本产品需要在冷冻库(-40°C ~ -5°C)储存，使用前请将产品放置于室温(14~34°C)下 1~2 小时回温。在尚未回温前，请勿打开容器的盖子，以免影响树脂的特性。
- 使用前需要先将接着表面清洁干净。
- 将胶粘剂均匀涂布在基材的两面。在胶粘剂固化的过程中，最好能够施加适当的压力，以确保接着物的表面能够互相贴合。
- 实际物品的固化时间会受到下列因素影响：①对象的几何形状，②对象的材质特性，③胶粘剂的厚度，④加热系统的效能。固化的条件则需要以实际的物品和条件来做最后的确认。

储存环境:

本产品需隔绝湿气与热源，以确保应有的储存安定性。在未开封前存放于冷冻库(-40°C ~ -5°C)，本产品保存期限 6 个月。请将本产品放置在室温(14~34°C)下回温两小时后可正常使用，并请尽速使用完毕。如果在室温下放置过久，将导致本产品特性发生变化。

公司对其产品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适销性、适用性或其他方面的保证。此外，虽然这里所包含的信息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对于数据的准确性或从使用数据中获得的结果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由于使用条件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所有的使用建议或建议都没有保证的。所给的属性是典型值，不打算用于准备规格。用户应自行进行测试，以确定本产品是否适合自己的目的。